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八批 2024年5月2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B202405150071	荆州市监利市白螺镇龙纸业被投诉污水直排问题,经当地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发现仍在生产,没有彻底整改。	监利市	水	(一)被投诉污水直排。该公司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之后,通过白螺工业园集中排水管道入江排放,排口位于长江监利市白螺镇段,鄂环审(2022)20号,批复污水排放总量9.93万立方米/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入河排口编号为:FA4210230246GY00,入河排口类型为工业废水排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采用管道+消力池排放入江。按规定安装了废水流量计等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国家系统联网。2024年5月12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废水排放口取样监测,显示氨氮等属超标排放。(二)经当地环保现场检查整改后,还在生产,没有彻底整改。前期被投诉后,调查工作专班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办理了环评,配套建设了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并组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总排口安装了在线监控设备,发现小时值数据超标和日均值超标情况,主要原因是计划停机检修、极端天气导致锅炉跳停和设备突发故障跳停,导致烟道氧含量过高,影响数据折算,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该公司按照《污染源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处置,同时对检修等相关情况向主管部门进行了书面报告。2024年5月12日专业监测机构,对正在运行的4个废气排放口采样监测均未超标。在线数据超标问题已整改完成,对现场发现需要整改的其他相关问题也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整改。	属实	加强内部管理和问题整改,压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厂区环境污染防治要求,规范原辅料堆场扬尘及异味管理,对易产生扬尘地点加装扬尘雾炮设施,确保厂内无组织粉尘污染(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四是进出场设置车辆清洗设施(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五是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等重点部位加装视频监控(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六是对厂区围墙外车辆运输和人员聚集点开展常规保洁,对道路扬尘及时清理,确保路面等相关区域环境整洁(持续开展,长期坚持)。	针对信访件重复举报的问题。已责成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市分局与监利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加强对该公司现场检查发现需要整改的相关问题已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一是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测设备的全面检修维护,升级改造用电保护装置,减少故障率发生率(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二是完善运行台账,规范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和故障排除记录相关资料(2024年5月30日前完成)。三是按照“三防”要求,规范原辅料堆场扬尘及异味管理,对易产生扬尘地点加装扬尘雾炮设施,确保厂内无组织粉尘污染(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四是进出场设置车辆清洗设施(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五是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等重点部位加装视频监控(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六是对厂区围墙外车辆运输和人员聚集点开展常规保洁,对道路扬尘及时清理,确保路面等相关区域环境整洁(持续开展,长期坚持)。	根据《污染源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线数据超标的问题已整改完成,厂区其他环境管理类别问题由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市分局与监利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加强跟踪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HB202405150064	荆州市监利市容城镇城南社区老建设小学旁边有一个废品回收站,环境很差。	监利市	其他污染	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属实。信访举报不属于历次中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重复举报件。2024年5月16日上午,监利市委常委、组织部长石为带领容城镇党委书记方文昌及工作专班现场核查信访事项。现场调查发现,废品回收站租用监利市发改局原粮食仓库从事废品回收生意,面积约200平方米,租金每年18000元。该废品回收站每日收购的少量纸盒等废品临时放置在门前,未及整理放入仓库内。门前墙角有少量物品乱堆放,影响门前环境卫生。	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巡查力度,严格落实“门前三包”,抓好网格环境卫生。	立即责成信访属地责任单位容城镇工作专班赶赴现场,组织社区干部现场开展整改,附近群众对整改结果表示满意,目前已整改到位。监利市人民政府已责成容城镇加强对主城区的日常监管,定期加大巡查力度,严格落实“门前三包”,抓好网格环境卫生,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3	D3HB202405150056	荆州市监利市朱河镇胜利村李国新养猪场在居民区养了几十头猪,臭味扰民。	监利市	大气	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属实。工作专班前往李国新养猪场进行调查处理。经现场调查,该户养殖设施简陋,环境条件较差,舍内空气质量差,臭味较大。该猪舍建于朱家河边且无治污设施,污水直排入河,影响周边环境。	属实	降低养殖规模,改造养殖圈舍,加装通风设施,修建治污设施。	针对现场调查发现的问题,监利市政府已责成朱河镇、市农业农村局、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市分局加大畜禽养殖监管力度,迅速制定整改方案。一是降低养殖规模,减少臭气产生。除保留母猪、仔猪外,将现有28头商品母猪予以销售处理,并对现有的育肥栏舍去功能化(5月20日前完成)。今后只养1到2头母猪,仔猪断奶后即销售,不再养殖育肥猪。二是改造养殖圈舍,加装通风设施。将靠近河道的2间猪舍(与河平行,距居民区最近)改造为专用母猪栏(产仔栏),封闭墙体门窗,舍内安装小型风机并在排风口安装雾化除臭设施,控制无序排放,进行降解处理,防止臭气扰民(5月25日前完成)。三是清除环境污染物,修建治污设施。全面清理养殖环境,重点是猪舍后面与朱家河河道之间的粪尿排泄区,封堵通向河道的排污管,修建三格式污水贮存池(钢结构,上盖板),池容大小按养1头母猪建池3.6立方米(贮存6个月以上污水,20升/天×180天),池满之后还田或委托第三方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4	X3HB202405150061	荆州市监利市柘木乡同治村村民在基本农田里非法采矿导致山体破坏,利用编织袋装好的畜禽粪污填埋山体约400立方米,周边堆放散乱粪污200立方米。	监利市	其他污染	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属实。(一)关于柘木乡同治村村民在基本农田里非法采矿导致山体破坏情况。柘木乡同治村六组属于江汉平原不属于山区,没有矿产资源。信访人反映的该情况不属实。(二)关于利用编织袋装好的畜禽粪污填埋山体约400立方米情况。经现场核查,现场有约400立方米的土坑(历史坑塘),确实有编织袋装好畜禽粪污后露天堆放,但没有填埋现象。信访人反映的该情况不属实。(三)关于周边堆放散乱粪污200立方米情况。经现场核查,确有散乱粪污堆放情况,体积约200立方米,信访人反映的该情况属实。	属实	实施坑塘回填,转运露天粪污。	1.迅速实施坑塘回填。基本农田里的历史坑塘问题,由柘木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复垦到位,达到基本农田耕种条件。施工设备挖机、三推等机械设备已于5月16日进场施工,目前正在整改中,5月22日前整改到位。2.及时转运露天粪污。周边堆放散乱粪污约200立方米的问题,由柘木乡政府将周边堆放的散乱粪污转运至监利市温氏畜禽股份有限公司新猪场(目前新猪场已经停产)的粪污堆放点暂存(5月22日前清运完成)。后续提供给湖北久保地生物有机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原料接纳处理(7月22日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HB202405150037	荆州市沙市区朝阳社区北京路2小前的兰榭府小区从2024年4月2日开始24小时连续施工扰民,群众多次反映得不到解决,5月6日工地通知现阶段到了浇筑阶段需要连续施工,已经得到环保局、市质安站、市城管委许可,名正言顺持续施工,现希望解决噪音扰民问题。	沙市区	噪音	(一)该项目施工初期,区城管局就联合朝阳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和社区工作人员上门宣传大气污染防治和施工期间不要扰民(含噪音)等,并告知施工方若需夜间施工则需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二)该施工方在未取得《建筑工地夜间施工管理联系单》的情况下仍多次在夜间10点之后还在施工作业。区城管局与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巡查人员发现后又多次上门进行制止和劝导。朝阳街道也多次对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的各项规定施工,特别夜间施工扰民问题要解决好,且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项目负责人现场也做出承诺。(三)该项目在5月4日向职能部门提出夜间施工申请,市城管委会同市住建局现场实地核实了解,并于5月6日向该项目下发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管理联系单,期限为5月6日至5月26日止。按照相关市直部门批准,兰榭府在取得建筑工地夜间施工管理联系单后,针对地下室浇筑期间,可以夜间施工,不存在违法行为。	属实	区城管局将联合街道综合执法中心继续加大巡查力度,并督促施工方在作业中,通过科学的组织及管理,尽量减少噪声扰民的影响。措施:1.墙体砌筑、钢材焊接、模板铺设、钢管搭设等安排在白天作业;2.钢筋、加气块、模板等材料进场及吊装安排在白天作业;3.除混凝土连续浇筑工艺要求之外的建筑工人,在晚上10点之前停止作业。	为避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规律、出行安全,区城管局将联合街道综合执法中心继续加大巡查力度,并督促施工方在作业中,通过科学的组织及管理,尽量减少噪声扰民的影响。1.墙体砌筑、钢材焊接、模板铺设、钢管搭设等安排在白天作业;2.钢筋、加气块、模板等材料进场及吊装安排在白天作业;3.除混凝土连续浇筑工艺要求之外的建筑工人,在晚上10点之前停止作业。	已办结	无	
6	D3HB202405150002	荆州市松滋市新江口幸福家园小区还建房,近三年,每天晚上十点至次日早上八点,空气中有氨气的味道,居民怀疑是临港工业园区内史丹利化肥厂排放的废气,异味多次把居民半夜呛醒,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周边有多个万人小区和很多学校,曾打过市长热线,未得到有效处理。居民希望尽快解决该问题。	松滋市	大气	(一)临港园区有化工气味属实。工业园内化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污染物具有刺激性气味属实。5月15日以来,工作专班检查中发现西尼美公司因污水处理设施未建设密闭设施,厂区内异味比较明显,但厂外不明显,已责成企业立即进行整改,其他企业厂外均无明显异味。目前所有高架源企业均按照法律法规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高架源排放的总量远低于允许排放量。(二)划子嘴幸福家园有异味属实。调查发现在风向为北风或西北风,凌晨会出现刺鼻气味。但是否受临港工业园区影响及其关联性还需进一步论证。园区夜间大气巡查均未发现异常。大气走航车对中心城区、两个工业园区进行走航监测,监测并未发现关联性证据。(三)居民怀疑是临港工业园区内史丹利化肥厂排放的废气不属实。史丹利公司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通过为期一年多的建设,相关装置设备正在调试优化中,当前无废气排放。(四)居民反映“曾打过市长热线,未得到有效处理”属实。12345市长热线收到同类件10起。经核查,恶臭气体来源为垃圾填埋场和西流村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市政府决定对西流村无害化处理中心实施搬迁,已暂停使用,对垃圾填埋场进行了整形覆膜,改造废气火炬燃烧系统。通过整改,城区恶臭气体排放现象已解决。5月14日晚,组织社区干部和居民代表召开座谈会,反映城区出现的4种异味。目前正在开展监测与溯源工作,5月18日,委托第三检测机构对划子嘴等重点小区及史丹利公司进行了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显示臭气浓度均小于标准值10。	属实	针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松滋市已责成相关部门组建专班开展溯源,查找源头后,制定整改方案;落实保障措施,逐步彻底解决异味扰民问题,密切回应群众,得到群众认可,达到群众满意效果。	(一)市生态环境分局成立溯源、工业源整改及情况通报专班。找准原因,立行立改,并举一反三建章立制长效推进整治工作,及时通报进度,确保相关问题得到有效改善或解决。(二)开展溯源监测分析。已聘请省环科院大气所就城区异味开展溯源监测,5月16日专家团队入驻松滋开展工作。在投诉较多的点位设立微型监测站,进行实时监测。(三)推进集中整治。专班会同经济开发区制定工业源整治实施方案,加强园区企业监管,最大限度减少工业源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督性监测,检查企业是否有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四)增设园区监测设施。(五)提升巡查质效。常态化开展大气日常巡查,将夜间作为重点时段,将易产生异味的企业作为巡查重点,并不断扩大巡查范围。在城区居民反映异味的时间段,主动邀请反映问题的居民到临港园区参与实地排查。	阶段性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九批 2024年5月2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HB202405160090	荆州市松滋市刘家场镇方家坪村二组湖北长投矿业松滋公司越界开采,破坏生态环境,未做防护与生态修复,破坏生态环境,未做防护与生态修复,生产废水排放,空气污染、噪声、震动污染,危害居民健康。	松滋市	生态	(一)越界开采情况不属实。由于矿山企业暂未投产开采,5月17日聘请专业测绘公司进行测量,经与批准的红线对比,不存在越界开采问题。(二)破坏生态环境情况属实。该矿山企业在施工过程中,超越用地审批红线范围,擅自占用松滋市刘家场镇方家坪村二组山林地804.18平方米修建施工便道。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目前暂未投产,属在建矿山,在设计范围之内无破坏生态环境的情况。(三)未做防护与生态修复不属实。该公司依法依规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并按照规定计提基金177万元,用于边生产、边治理。对道路、场地等区域在建设过程中形成的边坡进行生态修复,采用边坡挂金属网、高次团粒喷播等方式进行了复绿。(四)生产废水排放造成污染情况不属实。该公司目前属于建设期,未生产。(五)空气污染、噪声、震动污染情况属实。该公司在建期间扬尘和噪声事实存在。已采取了覆盖、雾炮喷淋和湿法作业等措施,尽量避免了扬尘;噪声产生源主要为堆口部分机械作业和运输所致。5月17日在方家坪村离施工现场最近的农户家门前进行了噪声检测,检测结果均达到国家标准值。(六)危害居民健康不属实。根据矿区周边300米范围内不得有生产生活设施的规定,刘家场镇对该矿区所处的三个自然村落进行房屋征迁。矿区已全部完成拆迁工作,周边无农户居住。	属实	对林地破坏情况,市资规局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的同时,要求举一反三,全面开采自查自纠工作,经现场督办,该公司正在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恢复:一是明确责任,要求公司确定了作业机械借道损坏的林木面积约1亩;二是联系采购了楠木等树苗200株;三是近期组织群众绿色健康的复生存在的环境问题迅速进行整改。因排土场满,目前矿山采剥作业基本停止。为确保后期生态环境,针对环保问题,矿山建设生产噪声得到有效防治,降低矿区机械作业、爆破作业等产生对周边居民的干扰,采取整改措施:1.粉尘防治措施:配备洒水降尘设备设施,加强洒水降尘,健全环保制度,完善环保台账;2.噪声防治措施:要求爆破公司爆破作业过程中,对现场存在的环保严格控制装药量,减少爆破震动影响。爆破时间固定在中午12点左右,确保爆破对周边环境迅速进行整改,确保居民房屋设施产生影响的,积极沟通,及时并予以赔偿。(二)处理情况。依法依规,后期矿山建设生产噪声问题,于上述违法事实,市资规局于2024年5月18日给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即限期15日内恢复森林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补种树木90株以上);被作业、爆破作业等产生的其他所属综合执法大队已经开始调查取证,依法立案查处。在城区居民反映异味的时间段,主动邀请反映问题的居民到临港园区参与实地排查。	针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松滋市已责成相关部门组建专班开展溯源,查找源头后,制定整改方案;落实保障措施,逐步彻底解决异味扰民问题,密切回应群众,得到群众认可,达到群众满意效果。	一是立即对生活污水井口里面的水泵和软管予以拆除(已拆除)并对王爱民擅自将公司生活污水抽至公司院墙内水稻田的行为予以调查并做出相应的处理(5月30日前);二是厂区污水进行有效收集,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7月20日前);三是完善污染治理运行和水平衡台账,规范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5月25日前);四是督促企业内部管理,生活污水和治理后的生产污水全部按照环评批复达标排放(长期坚持);五是针对公司存在的环境问题迅速聘请专家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验收(6月30日前)。同时对该公司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该公司对存在的所有环境问题在7月20日前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HB202405160034	荆州市监利市朱河镇建设村天宏水产加工龙虾,污水未经处理,直排进入农田。	监利市	水	信访人反映事项属实。5月16日,检查了荆州天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小龙虾加工生产车间与污水处理站。该公司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建设了一座处理规模为600m ³ /d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机械格栅→隔油沉砂池→调节池→气浮→三效水解池→缺氧池→生化池→沉淀池”,污水处理后排入朱河镇市政管网,由于该公司属于季节性生产,查阅了该公司正常生产期间委托第三方公司于2024年5月6日的监测报告,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28.0mg/L,氨氮22.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02mg/L。2024年5月17日下午,我市接到信访件后迅速组织专业监测机构对该公司废水排放口取样监测,数据显示:cod148mg/L,氨氮30.4mg/L,总磷0.24mg/L。经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排放的生产废水未超出环评批复的农田灌溉排放标准。工作专班同时对该公司及周边区域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厂区内雨污分流不彻底,存在部分雨水与污水混流;污水处理站正在运行,建有污水处理运行台账,公司的生活污水井口里面一个2寸水泵连接一根30米长的软管通向污水处理站北侧约2000平方米的水稻田内。经调查了解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北侧水稻田于2024年3月1日租赁给公司属地村(建设村)村民王爱民种植水稻(有租赁合同)。5月14日,王爱民擅自用水泵将该公司生活污水抽至公司院墙内水稻田用于水稻种植。	属实	加强监管力度,加强内部管理和问题整改,压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厂区环境污染防治要求,规范原辅料堆场扬尘及异味管理,对易产生扬尘地点加装扬尘雾炮设施,确保厂内无组织粉尘污染(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四是进出场设置车辆清洗设施(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五是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等重点部位加装视频监控(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六是对厂区围墙外车辆运输和人员聚集点开展常规保洁,对道路扬尘及时清理,确保路面等相关区域环境整洁(持续开展,长期坚持)。	一是立即对生活污水井口里面的水泵和软管予以拆除(已拆除)并对王爱民擅自将公司生活污水抽至公司院墙内水稻田的行为予以调查并做出相应的处理(5月30日前);二是厂区污水进行有效收集,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7月20日前);三是完善污染治理运行和水平衡台账,规范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5月25日前);四是督促企业内部管理,生活污水和治理后的生产污水全部按照环评批复达标排放(长期坚持);五是针对公司存在的环境问题迅速聘请专家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验收(6月30日前)。同时对该公司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该公司对存在的所有环境问题在7月20日前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HB202405160025	荆州市江陵县江陵镇天粮油贸易有限公司24小时机器运行,造成噪音和扬尘污染。	江陵县	噪音大气	现场调查时该企业正在收购菜籽、小麦、大麦等,烘干设备未运行,物料堆场未密闭或覆盖,现场扬尘较大,烘干设备未运行,现场无噪音产生,未开展第三方噪声监测,据资规局工作人员实地走访周边居民反映其正常生产时,存在噪音扰民情况。综上所述,诉求人反映噪音和扬尘污染情况属实。	属实	企业增添相关扬尘污染防治设备,确保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进行集中收集或转至仓库,并增添相关扬尘处理设备,确保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进行集中处理,不扩散到厂外,不扩散到厂外;针对噪音扰民问题,已与相关协近期迅速处理现有生产原料,待反馈问题整改完毕后进行规范生产。目前,该公司已停产整改。	一是依法查处。对江陵县江陵镇天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物料堆场未密闭或覆盖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拟处罚款1.2万元;并责令其立即对未覆盖的物料进行覆盖。二是立即整改。针对扬尘问题,已督促该厂负责人迅速对现有生产原料进行覆盖,并增添相关扬尘处理设备,确保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进行集中处理,不扩散到厂外,不扩散到厂外;针对噪音扰民问题,已与相关协近期迅速处理现有生产原料,待反馈问题整改完毕后进行规范生产。目前,该公司已停产整改。三是举一反三。要求各乡镇、管理区对辖区内粮食加工企业进行全面摸排,并要求其完善环保手续,增添环保设施,做到依法依规生产。	已办结	无	